



# 華夏陽光通訊

第二期

發行人/林昭賢  
 社長/程其偉 社務顧問/杜奕波 總編輯/張悅雄  
 編輯/易瑞珊、高曉梅、陳士魁、陳瑞琪、蔡秋男、潘沂一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62號8樓  
 電話/02-8866-6777  
 傳真/02-8866-6776  
 E-mail/engsino@ms51.hinet.net

陽光助學 百年樹人 慈善志工 濟弱扶貧

## 華夏陽光 表揚績優教育人員及優秀兒童 金師獎隆重登場

【本刊訊】為響應政府兒童教育政策，提升教育功能，彰顯教育公益形象，表揚兒童教育從業人員，肯定教育工作對國家社會之貢獻，特於6月11日上午九時假台北市議會禮堂；由本協會及天使兒童村協會共同主辦九十五年全國「金師獎」頒獎表揚大會。

「金師獎」頒獎活動原是由天使兒童村主辦多年，今年乃透過本會秘書長程其偉教授安排由本會主辦本項活動；(他同時

擔任兒童天使村協會理事長)，基於公益活動多結合志同道合的夥伴更可彰顯其效果，讓正面好的影響力更擴及到社會上，使得明天会更好。

本次報名送件踴躍，經評審委員會評審入圍者有績優兒童教育團體10個、優良教師43人、優秀兒童162人。此次金師獎得獎人團體頒發匾額乙座，個人則頒發當選證書或獎狀乙張，獎牌乙面及表揚大會光碟乙片。本次活動也很歡迎會員們一起來共襄盛舉。

【本刊訊】為了弘揚

倫理道德，端正社會風氣，重建禮義廉恥

觀念，也為了鼓勵國人互愛、互敬、互助美德，由

內政部指導中華民國表揚的好人好事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九十五年好人好事代表「八德獎」選拔辦法，即日起接受推薦。

### 好人好事代表 接受推薦

凡現居本國境內、品德端正、無不良紀錄；且非為利己之長期行善，熱心公益者，且有具體之優良事蹟，如：愛國愛鄉、見義勇為，孝親尊長……等，均有資格申請推薦。推薦期限至七月中。列「八德獎」者，得接受全國表揚及獲「八德獎座」及「當選證書」；「榮譽獎」者，致贈榮譽狀。詳情請洽本協會(02)88-666-777易瑞珊。

【本刊訊】本會於94年底募集了一些日常用品及由理事谷家華先生出面邀約惠氏藥廠、東陽藥廠、晟德大藥廠共襄盛舉贊助了常備藥。一方面由北醫社會醫療服務隊第一隊至蘭嶼進行醫療及公共衛生服務活動之用。另外部份則由知風草協會帶至東埔寨運用。

此次北醫社療一隊57期計領隊老師1名、隨隊醫師4名、隊員60名共計65人，於95年1月20日至27日為期一週在蘭嶼(包括：椰油村、朗島村、東清村、紅頭村、漁人部落、野銀部落等六個村落)展開工作。

有鑑於蘭嶼鄉民眾，其醫藥資源及衛生保健知識均缺乏，所以主要重點工作是對當地學生推

## 華夏陽光送愛心 蘭嶼 東埔寨

廣生活習慣、飲食衛生、牙齒保健、視力保健，以及簡易急救概念等常識。並以家庭訪視方式，推廣衛生觀念和良好的健康習慣；針對當地居民，進行特殊疾病及高血壓、糖尿病等慢性疾病盛行率的調查，並給予適當的健康指導。雖然只有短短的一週，但成效斐然。

知風草在東埔寨深耕十年了，在多年內戰造成的貧病循環裡，給那裡的孩子帶來希望和光明，此次本會所捐的藥品及日用品均靠志工們每二個星期分批運送過去，讓我們的愛心能充份落實。

本協會組織不大，但願力無窮，希望陽光時常照耀著你、溫暖著你，並盼望著每個華夏之友心中的小太陽也能分享他人。



## 台灣也有神聖憂思錄

■張悅雄(本刊總編輯)

所謂「神聖憂思錄」，是中國大陸在文革後期，所有教育體系、資源、人力、師資在十年浩劫後，慘遭破壞、扭曲，作踐和扼殺的情況下，由一批教育工作者所撰擬的一篇文章。該篇文章當時曾引起很大的震撼和迴響。主要因素是，這批教育工作者，面對形同廢墟的教育園地，提出了他們的建言，卻也表達了他們的憂慮。十年文革，使中國大陸整整一代人失去了受教育的機會，使中國大陸所有建設停滯在百廢待舉的地步，這種情況和後遺症，如今在大陸很多偏遠地區仍深受其害，湖南臨湘地區無疑也是這一運動下的重災區之一。

台灣沒有文化大革命，但在教育領域內，卻和大陸一樣，令人有深沉的憂慮和惶惑的不安。姑不論我們上位者對教育理念和制度的顛三倒四，朝令夕改使萬千學子昏頭轉向，無所適從，就是在教育精神：有教無類的講求下，在憲法：公民均有受教育的機會和義務的規範下，台灣一些：偏遠地區的學童，卻仍無法受到這種精神和規範的保障和照顧。他們或者因繳不起學費而成為中輟生，或繳不出營養午餐費而受到訕笑，無顏見老師和同學，只能躲在幽暗的角落裡兀自哭泣。更令人沮喪的是，這些現象絕不是單獨偶發事件，而更令人憂心的是，我們的教育單位不是對這種現象視若無睹就是束手無策，以致於我們看到一碗麵養活一家五口的悲慘故事，我們看到一位癌末媽媽為了使三位小孩得以受教育而忍痛省下醫藥費也要使兒女的教育不致中斷，而三位兒女則平常撿拾資源垃圾，換錢貼補家用，母親住院期間，則還要到母親工作的納骨

塔幫忙清掃，「不能讓媽媽沒有工作」。這樣的一家看似卑微，卻是高貴的。在惡劣環境下仍不放棄受教育的機會，如今這位以一碗麵勉強為一家五口糊口的母親已經往生，四位子女受到社會善心大眾照顧，得以繼續求學。當這整個事件喧騰各界時，我們看不到教育單位的身影，我們聽不見教育單位的聲音，我們看到的只是「音容宛在」的荒唐，我們聽到的只是「意識型態」掛帥的無聊和滑稽。

環顧世界，一個進步，正常的國家，教育經費和預算均為政府首應重視的重大環節，至若教育體系和制度，更是一經訂定，就不容輕易更動，尤其更不可因政黨理念不同，意識形態迥異而改弦。一個重視教育的政府，就應在這兩個基本的範疇內竭盡所能，為莘莘學子服務，為百年樹人的教育工作奠定良好、堅實的基礎。

華夏陽光社會公益協會雖然只不過是一個民間社團，但站在獎助教學，濟弱扶貧的立場，我們始終不以「人微言輕」自我設限和矮化，我們始終秉持「願持一點光明種，散作人間無盡燈」的信念，發願要使海峽兩岸的中華兒女，人都有受正常教育的機會和權利。因此，當我們看到癌末母親為她的子女受教育權利而拼死拼搏的時候，看到一碗麵養活一家五口猶未放棄子女受教育的權利的時候，除了感動心疼和不捨之外，更讓我們堅定上述的信念，並在這個信念上，向我們的教育當局大聲急呼，急速調整國家的教育方針政策，也呼籲我們的立法機構訂訂可長可久的教育機制，救救孩子，救救社會，救救國家。

## 淺談社會救助法

■ 蔡明砜

學歷：東吳大學社會學（工作組）研究所碩士。

簡歷：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專員、視察、科長；立法院簡任副研究員、研究員（63年自願退休）；現任中華救助總會行政組組長。台北、東吳、空中大學兼任講師。

近年來新聞媒體屢有債務纏身或無力面對生活困境的家長攜子自殺事件的報導，令人不勝唏噓。由於受全球經濟發展影響，失業率攀升，貧富差距擴大，卡債族、新貧族的產生，都引起社會各界的關注。

所謂社會救助，係政府為照顧低收入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害者，以保障人民得以維持基本生活之社會福利措施，在社會安全制度中通常被視為扮演安全網的角色。社會救助業務所需經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接受社會救助的低收入者，必須經過財力調查或經濟能力調查的方式予以認定。依據內政部的資料，至民國94年底，低收入戶為84,823戶，約佔全國戶數的1.2%，低收入人數211,292人，約佔全國人口的0.9%。

依社會救助法規定，我國社會救助措施，包括：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等，茲分述如下：

### 一、生活扶助

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但依實際需要，得委託適當之社會救助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家庭予以收容。有關現金給付部分，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得依收入差別訂定現金給付之等級。對於低收入戶中之老人、懷胎滿六個月者及身心障礙者，主管機關得

依其原領取現金給付之金額增加20%至40%之補助。目前主要生活扶助有：家庭生活補助、兒童生活補助、就學生活補助、喪葬補助、節日慰問等。

此外，為積極協助低收入者脫離貧窮，對於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其接受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創業輔導或以工代賑等方式輔助其自立。低收入戶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可酌領生活補助費，俾減輕生計負擔。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協助低收入戶自立脫貧，得擬定方案運用民間資源或自行辦理。目前已有不少地方政府規劃低收入戶自立脫貧方案，內政部亦邀學者編撰「自立脫貧方案操作手冊」，供地方政府參考。

### 二、醫療補助

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保之保險費，由政府編預算補助。另低收入戶之傷、病患者及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在扣除全民健保醫療給付之外，亦得申請醫療補助，以減輕低收入戶就醫之負擔，並維護其健康。

### 三、急難救助

急難救助是一種「救急」的福利措施，亦即對於遭遇一時急難之民眾，及時提供救助，以協助其渡過難關，並

恢復正常生活的緊急救助措施。急難救助的對象包括：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致生活陷於困境者及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營服役、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若已經地方政府救助而仍無法紓困的個案，得轉報內政部核定再予較高額度之救助，俾有效協助其紓解急困。另對於流落外地，缺乏車資返鄉者，當地主管機關得依其申請酌予救助。

最近為處理卡債族的問題，行政院特別成立「關懷卡債族」小組，對於已向銀行登記協商的卡債族，會透過內政部轉請縣（市）政府社工員訪視後，給予急難救助。惟急難救助金額少，對於積欠高額債務之卡債族的協助，幾無效益。況且，卡債族借債享受，個人的債務用急難救助介入解決，恐有爭議，似應再思考。

### 四、災害救助

人民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視災情實際需要，予以災害救助，其方式包括：協助搶救及善後處理、提供受災戶膳食口糧、給與傷亡或失蹤濟助、輔導修建房舍、設立臨時災害收容場所及其

他必要之救助，必要時，得洽請民間團體或機構協助辦理災害救助。

民國88年台灣遭逢地震浩劫，災情慘重。因災害對於民眾之影響甚鉅，為強化救災功能，政府於民國89年制定公布「災害防救法」，擴大災害防救體系，並加強各種防救法令與措施。政府對因災死亡失蹤民眾家屬、重傷者及房屋全倒或半倒者會發給慰問金、災害救助金、安遷慰助金等，以表達關懷慰問之意。

除以上社會救助各項措施外，對於生活困苦之民眾，其他社會福利法，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等，亦定有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收容安置或其他補助之規定，俾對於各類弱勢族群，提供救助服務。

「貧窮」是古今中外都會面臨的社會問題，隨著社會變遷，失業問題、財富分配不均及新貧族的產生等，都使貧窮問題產生質與量的變化。政府應正視此變化，除傳統的救助業務外，也應參考歐美福利國家所採行的「工作福利」觀念，並開創新的措施，俾使社會救助能發揮保障民眾基本生活的最底層防線功能。

## 法入家門

# 台灣的家庭暴力防治工作

■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仁愛院主任 / 吳素霞

### 壹、前言

台灣隨著民主政治發展、社會文化變遷、及婦女團體蓬勃發展，家庭中之暴力問題逐漸受到重視，82年10月發生鄧如雯殺夫事件，婚姻暴力的普遍性及嚴重性，引起社會大眾關切，為保護家庭暴力之受害人，「家庭暴力防治法」於87年6月24日公布實施，由於不論被害人的保護或加害人犯罪之制裁與預防，均需司法、法務、衛生醫療、警察、社工、教育等相關專業領域的配合，法律實施八年來，已有效整合各領域，建構完成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中央政府透過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地方政府透過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負責協調整合不同領域專業，以垂直縱向之督導與水平橫向之合作，推動各項防治工作，此種網絡工作模式為台灣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特色。

### 貳、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內涵

「家庭暴力防治法」最重要的精神，在於引進美國保護令制度，改變過去被害人除非忍耐否則即須選擇遠離家庭的命運，受暴者可得到更多實質協助，法律對於加害人則規範應予以處遇治療，「法不入家門」之傳統觀念徹底解體，整部法律具有下列特色：

- (一) 設置專責機關或單位：中央政府於內政部成立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地方政府成立地方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 (二) 引進保護令制度，以保護令為被害人之護身符。
- (三) 定義家庭暴力罪，包含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侵害之行為，不再以身體侵害為主的暴力觀念。
- (四) 擴大家庭成員的定義，不再只單指以婚姻為主的關係，還包含現有或曾有的家屬關係。
- (五) 樹立警察為家庭守護神，由有公權力之警察為負責保護令之執行。
- (六) 防範加害人的報復行為，法院得命加害人於保護管束期間或出獄後必須遵守相關規定。
- (七) 開創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制度。
- (八) 規定家庭暴力加害人接受處遇計畫，以避免加害人重複家庭暴力行為。
- (九) 加強家庭暴力是犯罪行為的教育與宣導。

### 參、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現況

台灣自88年全面實施「家庭暴力防治法」後，提供被害人許多具體保護措施，政府「關心效應」發揮成效，許多原先不敢求援之被害人，開始勇於尋求政府協助，家庭暴力「犯罪黑數」逐漸呈

現，八年來除上述法律特色在台灣已建立制度外，另因應台灣政風民情，推動多項具特色之業務，包括藉由評鑑及督導制度健全家庭暴力防治網絡；透過e化工程，建立個案追蹤管理機制，運用全國資料庫，推動快速便捷的資訊共享平台；透過種子教師培訓、教學影片及研討會等方式，提升被害人處遇品質；提供被害人多元化求助管道，提升救援效能；建構完整性家庭暴力刑前鑑定制度，強化加害人評估及治療工作者專業技術；開發多元處遇方案，增進犯罪預防成效；加強防治教育宣導，強化宣導教育效能。

### 肆、展望

「法入家門、暴力遠離」是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的宗旨與目的，惟徒法不足以自行，對於成因錯綜複雜的家庭暴力事件，未來除應繼續加強「暴力行為不對」觀念宣導外，對於需跨科際整合的防治工作，必須依賴中央與地方、民間與政府、實務與學界協力合作、整合資源，致力於各項工作推動與開創，目前法制、政策與制度均尚未盡完善，代表著整體工作仍有許多努力與成長的空間，需要各相關領域打破本位主義，為保障被害人權益及家庭暴力犯罪防治繼續努力。

# 我的幾點感悟

## ——寫于第六期「陽光助學」工程舉辦之際

本協會駐嶽辦事處主任／胡繼終



——〇〇六年三月底，臺灣華夏社會公益協會第六期「陽光助學」工程活動在岳陽臨湘舉辦，此次活動中，共有215名貧困學生（其中高中生55名，初中生77名，小學生83名）得到了資助。自第一期至此，岳陽地區共有1237人次貧困學子及4所貧困鄉鎮學校受益于「陽光助學」工程，資助額達68.16萬元。同時捐資7.61萬元，連續三年資助了近200戶貧困農村家庭、下崗職工特困家庭、殘疾人及家庭和8所敬老院。

第六期「陽光助學」工程助學款採取了分片發放的方式，發放儀式上增加了兩項新內容，一是與受助學校的教師代表座談，二是與受助的學生代表座

談。與教師座談，主要是為了聽取他們對受助學生評審條件及方法的評價，徵求更好的建議，以利「陽光助學」工程更加公正公平，透明度更高；與學生座談，主要是勉勵他們能更加刻苦學習，樹立良好的人生觀和道德觀，幫助他們深層次的理解知恩、感恩的內涵。

活動期間，協會副會長杜夷波先生多次應邀與岳陽市、臨湘市的部分領導及有關人員會面。如岳陽市政協副主席、統戰部部長程謙遜，原臨湘市委副書記、現岳陽市司法局局長張群望，原臨湘市副市長、現岳陽市工商聯會長劉曉英，岳陽市台辦主任汪玉松，臨湘市委副書記謝春生，臨湘市政協主席方友華，臨湘市常務副市長譚正紅，臨湘市委常委、統戰部部長孫志誠等等。會談都是以「陽光助學」工程為主題，共同商討下一步的工作計畫。

從此次活動工作行程的安排上，我有幾點很深的感悟：

感悟一：一個社會公益性的社團組織，要得到社會的認同，會員的信任與支援，除所實施專案的必要性外，更重要的是實施過程的公開、公正。「陽光助學」工程自開展以來，雖然一直採取陽光作業方式，嚴格按評審條件及方法執行，得到了社會的廣泛讚譽，但協會仍十分重視此項工作環節。在實施過程中廣泛徵求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不斷完善工作方法，力求最大限度的保證了

扶貧助學資金公平合理的使用。

感悟二：從經濟上幫助弱勢群體只是一種物質上的方法，更重要的是，必須同時從精神上給予引導與激勵。以起念善行的思想去教育所幫助的群體、引導所幫助的群體，同時以這種善行感動社會，使這種善行能生生不息，發展壯大。

感悟三：扶貧助學是一項龐大的社會工程。人人享有接受教育的機會，人人具有相互幫助的思想，是和諧社會的一種體現。但僅僅依靠一家或數家社團組織是無法達到這個目標的，除政府的大力支持與宣導外，還必須依賴全社會的共同努力。

自「陽光助學」工程實施幾年以來，我作為身處第一線的工作人員，對社會上有多少急需幫助的貧困家庭，學校裏有多少急需資助的貧困學生，我有了一個大致的瞭解。雖然我們的扶貧助學工程幫助了不少的家庭，資助了不少的學生，但由於我們協會的能量有限，還有許多同樣急需幫助的家庭、學生卻無法得到幫助。

「陽光助學」工程在岳陽地區開展以來，協會駐嶽辦事處得到了當地許許多多的領導的支援，得到了當地社會各界的回應。在第五期「陽光助學」活動中，臨湘市民宗局、工商聯、基督教協會、佛教協會等單位與社會團體就積極參與了助學行列。但是扶貧助學是一

項長期的社會工作，不是一時的應景之作，應該有一個平臺，有一個機構來長期的從事此項工作。而作為當地政府有關部門，除了協助外來捐資的合理分配發放外，更重要的工作應該是以此為契機，建立一個長效機構作為平臺，大力宣傳、積極倡導社會各界共同參與，只有這樣，扶貧助學工程才能持續發展，不斷壯大。

## 陽光助學活動簡報

【本刊訊】二〇〇六年三月十四日，協會副會長杜夷波先生前往湖南岳陽，拉開了第六期「陽光助學」工程活動的帷幕。在湘期間，杜先生進行了一系列參訪活動，將其有關行程簡報如下：

- 一、拜訪岳陽市台辦汪玉松主任；
- 二、應岳陽市台辦邀請，前往華容縣考察有關學校；
- 三、前往廈門佑源進出口有限公司協理有關事情；
- 四、舉辦第六期「陽光助學」工程助學款發放儀式；
- 五、拜訪原臨湘市委副書記，現岳陽市司法局局長張群望；
- 六、拜訪原臨湘市副市長，現岳陽市工商聯秘書長劉曉英；
- 七、拜訪岳陽市委常委、統戰部部長程謙遜；
- 八、會晤臨湘市委常委、統戰部部長孫志誠；
- 九、會晤臨湘市委副書記謝春生；
- 十、會晤臨湘市常務副市長譚正紅；
- 十一、會晤臨湘市政協主席方友華；
- 十二、會晤臨湘市民政局原局長，現市委辦副主任李建平；
- 十三、參觀韶山、彭德懷故居、劉少奇故居；
- 十四、會晤湖南省醫藥總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何高寶。

受臺灣華夏社會公益協會委託，臨湘市府台辦在協助協會駐嶽辦事處開展「陽光助學」活動同時，結合本地實際協助協會駐嶽辦事處制訂如下受助物件審批方式：

### 陽光助學活動受助物件審批方式

一、下發檔表格。每期陽光助學活動前，臨湘市府台辦會同辦事處負責人向相關單位和學校下發檔和調查表格，明確受助物件的條件，參照本地學校收費標準確定資助標準（小學生每期資助200元，中學生每期資助500元，高中生每期資助800-1000元）。

二、收錄物件情況。在規定的時間內督促各單位及時上報申請助學報告和調查表格。

三、嚴明資格審查。根據助學報告和調查表格，採取座談會和抽查的形式，對學生的原始成績單或貧困證明，逐校逐生進行核查。

四、確定受助對象。經過本人申請、班級推薦、學校申請、台辦審查、協會審批後，確定受助對象，並向社會公開。



——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三十日，第六期「陽光助學」工程助學金發放活動在臨湘舉辦，共為215名學生（其中高中生55名，初中生77名，小學生83名）頒發了助學金，岳陽市委統戰部、臨湘市政府、統戰部及岳陽電視臺、臨湘電視臺等單位參加了此次活動。本次活動有三個特點：

一是由以往的全市受助學生集中式頒發助學金改為分片式發放，此次活動分設在臨湘二中、三中和五中舉行，這樣一來，就增加了與受助學校師生面對面交流的機會。

二是安排了協會代表與受助學校教師代表的座談，聽取了教師代表們對陽光助學工程的認識，徵求

## 二〇〇六年第六期「陽光助學」工程記要

了他們對受助學生評審條件的意見。

三是安排了協會代表與受助學生代表的座談。座談會上，經協會杜夷波先生啟發式的講話後，會議氛圍變得活躍起來，學生代表們踴躍提問發言。他們有的闡述了自己的人生觀、理想；有的提出了他們在生活學習中、現實社會中的一些疑惑問題，請杜先生為其解答。有些問題有一定的思想深度，體現了當代學生的精神面貌。會上，應學生們的要求，杜先生為部分學生代表題寫了勉勵詞。

四是在活動期間，向有關部門及相關學校發送《華夏通訊》及華夏影音資料，使社會各界對協會以往所取得的成效有了感性上的瞭解，對協會的宗旨有了理性上的認識。

根據此次廣泛地徵求各方面的意見，及大陸政府對義務教育扶助政策的逐步實施，今後，「陽光助學」工程的受助物件將逐步取消對小學生的扶助，重點轉向對高、初中生的扶助，以提高資源的有效使用。





# 愛心呵護 勉志成才

## 努力打造懷鄉中學宏志班品牌

前言由杜夷波先生撰稿

**華**容縣懷鄉中學是我縣實施教育興縣、教育興城、教育興業戰略的重點建設學校，和優化教育資源配置、加快高中布局調整的窗口學校，現有教學班50個，在校學生3100人，教職工210人。2005年高考基本上線175人，音體美術專業上線47人；掛牌為「湖南省現代教育技術實驗學校」和「湖南師範大學美術學院生源基地」。學校在「以人為本、和諧發展」和「特色強校、持續發展」方面又走出了堅實的一步。2003年9月，我校創辦了湘北地區首個「宏志班」。三年來，我們按照教育局制訂的「宏志班」招生政策，招收了三屆「宏志班」學生共90人，其中高三「宏志班」28人、高二「宏志班」33人、高一「宏志班」48班人。學生入校後，我們利用勤工儉學收入和鄉友董事捐助，兌現了招生簡章中關於「免除宏志班學生學費、住宿費，並補助了部份生活費」的「兩免一補」承諾，讓這些家庭貧困、成績並不怎麼優秀的學生安心學習、健康成長，並迅速於文化成績、思想表現、社會活動方面在校內乃至全縣嶄露頭角，成爲了一個學生向往、特色鮮明、影響深遠的品牌班級。

一、用愛心凝聚「宏志班」。我校「宏志班」是一個特殊群體，除了家庭貧困外，更有著心理調適、人格培養等方面的特殊性，這要求「宏志班」教師要有較高的教學和育人藝術。高三「宏志班」班主任李文君老師關愛學生身

體，自費購買小藥箱，在當護士的愛人那裡學習藥理知識，無微不至地關心生病學生，三年來用於購置常備藥品的費心達1100多萬元。他關心學生生活，堅持每天與一學生同餐，三年來共與學生同餐600多次，爲學生打卡2400多元。他利用月假、寒暑假時間下鄉走訪，足跡遍布全縣各角落，2004年春節後，6名學生家庭不約而同地寫信建議《岳陽晚報》。李文軍老師去年被評爲縣十佳教師，今年又參加了全縣十佳青年評選。高二「宏志班」班卜譚華老師利用國慶長假時間深入終南鄉特困生範庭芝家中，帶領學生爲這個殘破的家庭和偉大的母親開展義務勞動，譚老師還倡議各班級爲該生家庭捐款，兩個學期來每月爲該生貼補生活費100元。

二、用鄉情呵護「宏志班」。我校「宏志班」是在廣大鄉友董事的積極倡導下舉辦的。該班創辦之初，學校董事會長、原湖南省紀委書記趙焱森就對「宏志班」的經費來源作了明確要求。三年來，湖南泰和集團每期都向「宏志班」學生和其它班級困生捐款6萬元，截止目前共捐款36萬元。2004年，集團還捐資80萬元新建了「宏志班」學生公寓。2004年3月9日，縣委副書記朱岳文專程看望了我校「宏志班」學生，並與易理威同學結成「一幫一」關係，每期資助易理威同學1000元費用。此後，湘潭市紀委書記黎中清、省農發行行長王振、深圳南山區教育長劉曉明，以及岳陽市集某建築企

業張老板、我縣蔬菜加工企業田豐公司徐老板都你二千、他三千的資助過「宏志班」。2005年12月25日，高一「宏志班」成亮同學和高一（5）班程亞雄同學將拾到的1980元現金和其它證件物品，通過縣電視台找到了失主。失主縣城關鎮西街三組徐老板現場向高一「宏志班」捐款800元。

三、用溫暖關懷「宏志班」。2005年8月，我校投入500多萬元建起了全市一流的學生生活服務大樓。包括食堂、商店、理髮室、洗衣房、麵包房等項目在內，學校勤工儉學收入一個學期近80萬元。每學期，我們利用勤工儉學收入獎勵優秀學生。僅本學期就獎勵學生199人，發放獎金14.3萬元，其中三個年級「宏志班」學生佔63%，受獎金額達9萬元。我們還注重「宏志班」的班級文化建設，利用勤工儉學收入爲宏志班添置了圖書角、音像資料，資助「宏志班」學生開展社會實踐活動。利用學校有限的經費資助「宏志班」這些成績優異、家庭貧困的學生，是一項義深遠、改變人生、改變命運的善舉。今後，我們將結合「宏志班」實際，進一步做好這方面工作。

四、用特色培育「宏志班」。懷鄉中學「宏志班」是全縣人民最爲關注的一個班。三年來，她的每一步成長都牽掛著萬外鄉友的心。現在，我們既爲在班學生身上體現的學習精神與團隊精神的高興，更爲他們身上所擔負的學校社會賦予他們的期望要求所不安。懷鄉中

學「宏志班」是一個體現崇高興精神的班級，這種精神就是「特別有禮貌、特別守紀律、特別能吃苦、特別能忍耐、特別有志氣、特別有作爲」。學校擇優安排「宏志班」師資力量，8個主要科目的任課教師全部本科學歷，其中高級職稱4人、5年以上高三把關教師6人、青年骨幹教師2人，是一支平高、配備良、過得硬、能打勝仗的優秀教師團隊。專門成立了「宏志班」文學社及語、數、外、化等奧賽興趣小組，並爲「宏志班」聘請了多名校輔導員。學校成立了「宏志班」教育管理研小組，並就「宏志班」教育教學特別是班體精神建設和心理健康教育開展針對性研究。現在，「宏志班」教學以理科傾向爲主，學生語數外物化成績都很平衡、優異，有90%的學生成績穩定在年級前40名。2005年3月17日、3月25日，湖南教育電視台《晚間新聞》欄目都對此作了專題報道。今後，我們將進一步落實「貧中選貧、優中選優」的標準，面向全縣招收好每一屆的宏志班新生；我們將以班級建設爲切入點，加強「宏志班」精神培育，加強「宏志生」人格教育，豐富「宏志生」社會實踐活，讓宏志班成爲精神的品牌；我們將以文化教育、學科競賽爲突破口，努力讓更多更好的人才從「宏志班」走出，走向全國知名的重點大學。

### 湖南省華容縣懷鄉中學宏志班簡介

一〇〇六年四月份，在岳陽市台辦主任汪玉松的陪同下，杜夷波先生考察了岳陽市華容縣懷鄉中學。具體瞭解了該校宏志班的情況。

懷鄉中學宏志班成立於二〇〇三年，首期招收了六十名學生，招收條件是全縣範圍內家庭貧困，成績優異，品德優良，身體健康的應屆初中畢業生。開設巨集志班所需資金的運作方式爲：

- 一：資金來源：1、董事會成員及在外工作的鄉友的捐助款；
- 2、政府部門及企事業單位的贊助款；
- 3、學校勤工儉學之所得。

- 二：捐助辦法：1. 冠名捐助：單位或個人一次性捐助十萬元以上的，宏志班的班名、校服上可冠單位或個人名；
2. 結對捐助：全額或部分金額點名幫助一個或多個學生，不足部分由勤工儉學部分補足；
3. 基金性捐助：捐助的資金委託學校運作，董事會將把這部分資金作爲基金，統一安排使用。

據瞭解，宏志班自開設至今，各方面均運作良好。

# 理事長 老夫子林昭賢 名滿杏壇



本協會理事長林昭賢先生，民國27年出生於彰化縣社頭鄉。46年畢業於省立台南師範學校，在家鄉的小學任教三年後保送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系就讀，53年師大畢業分發在新創設的台北市立大直初中任教並擔任教學組長，當年夏以優等第一名的成績考取高等考試，55

年進入師大教育研究所深造，並於當年秋被延攬到省府教育廳任專員職務奉派擔任副廳長機要秘書工作。民國59年政府為配合九年國教之推動，將各縣市教育科改制為教育局，林理事長奉派為花蓮縣首任教育局長，之後依序調任高雄縣教育局長（62年），台北市教育局主任秘書（65年）、副局長（69年）、省教育廳副廳長（71年）、台北市教育局長（80年）、教育部參事兼司長（84年）、教育部常務次長（86年）等職，

與教育行政工作結下不了之緣，以迄於90年春退休。

林理事長常自稱為「三級師範」、「三級教師」及「三級行政」的教育老兵，三級師範係指就讀師範學校、師範大學教育系及師大教育研究所，三級教師指具備小學、中學、大學教師資格並均曾任教，三級行政則指擔任過縣級、省市級及中央等三級的行政首長職務。學有專長又具備豐富的教育實務（教學及行政）經驗，是教育的步兵，循序漸進，一步一腳印，這樣的教育家在台灣還是相當稀有的。

林理事長在擔任教育行政要職期

間，多在師院、師大兼任教學工作，學術與實務並進，桃李滿天下，培植教育後進無數。他常說教育國之本，台灣幅員不大物質資源不豐，祇有透過良好的教育歷程，開發青少年學生潛能，國家才有競爭力，國家才有前途。

林理事長自認教育工作是他今生的使命，公職退休後對教育工作並未中斷，仍在致遠管理學院教育研究所擔任講座教授，擔任中華中等教育學會理事長，從事教育傳承的工作。老兵不死，教育精神永不凋謝，我們祝福他。

## 常務理事 陳士魁小檔案



籍貫：台灣省宜蘭縣  
生日：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四月八日  
現職：財團法人台北市敦安社會福利基金會執行長  
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顧問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國際關係組畢業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英語文訓練中心第一期結業  
國立政治大學公務人員教育中心碩士班結業  
美國北伊利諾州立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研究

行政院國家建設研究班第二期結業  
考試：六十三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僑務行政人員及格  
七十七年公務人員升等考試簡任職普通行政人員及格

經歷：僑務委員會科員  
行政院科員  
行政院諮議

高雄市政府交際科長  
台北市政府機要科長、參議、參事  
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兼主任委員  
台北市政府副秘書長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僑務委員會第二處（華僑文教）處長  
僑務委員會派駐美代表處組長兼華府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主任、駐美僑教總協調  
其他經歷：台北市政府府會總聯絡人  
台北市銀行董事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常務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仁愛院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病理中心顧問  
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秘書長

## 常務監事 李迎新會計師



李迎新民國43年2月2日出生於風景秀麗，地靈人傑的花蓮，臨山面海的生長環境，培育出個人寬廣開闊的胸襟，身裁及體重。花蓮高中畢業後即負笈台中就讀於逢甲學院會計系，從此踏入會計領域。

民國67年從軍中預備軍官退役後，進入計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從基層查帳人員開始，一步一腳印，努力的學，努力的做，經過十年的歷練，方始鼓起勇氣報名參加會計師高等考試，有妻子照顧年幼兒女與年邁父母，使無後顧之憂，得以全心全力準備高考，並得以順利一次即通過考試，取得會計師資格，人生的道路得以更寬廣易行。

基於信念的相同，在華夏協會副理事長杜夷波先生的邀約下，欣然同意加入，又蒙各先進長者之抬愛，當選華夏協會第一屆的常務監事，自我期許在事務所接受的訓練，以往對財團及社團法人運作的研究，能對協會往後的發展有所助益。

## 堅持完美 · 追求卓越

### 秘書長程其偉博士 公益事業的實踐家



向「堅持完美，追求卓越」的程秘書長其偉先生，是一位非常成功的教育家，也是一位感恩念舊、腳踏實地，珍惜機會即時回饋社會的生活實踐家。

擁有德國明斯德大學法學博士學位的程秘書長，投入教育行政工作二十餘年，從教育部文化參事擔綱駐外文化代表、教育行政工作到大學教授，程秘書長懷著一貫的教育熱誠，採取無中生有化不可能為可能的做法，孜孜不倦；不僅在教育界留下美好聲譽，更因為傑出的外交長才，前後八年期間，在推動中東沙烏地阿拉伯等二十三個國家、歐洲德國等九個國家的國際文化教育交流上盡心盡力、認真負責，是政府得以與世界各國教育文化接軌的背後功臣之一。

最值得推崇的是，程秘書長懷抱著一顆回饋的心，在教育部擔任文化參事期間，及戮力襄助政府、長官擬定周延的典章制度，期讓我們的孩子能受到更完善的教育。前(九十三)年從教育部提早退休後，隨即轉入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擔任法學教授暨國際學術交流中心主任，依然念茲

在茲，行有餘力的程秘書長，更散發出關心社會教育文化公益的教育家特質，積極參與民間社教團體，善盡學者的社會責任，典型風範令人敬佩與感動。  
可預期的未來，相信在程秘書長的務實耕耘、默默努力付出，以及熱情的教育精神帶動下，華夏陽光必定能夠無限發光發熱，彰顯其對社會的卓越貢獻，邁向「真善美的完美，登峰造極的卓越」的美麗仙境。祝福燦爛的陽光永遠普照華夏大地。

## 溫故知新錄

本著「千里之行始於足下」的信念，本刊於今年元月在所有會員的鼎力相助和期盼下跨出了第一步。如今春天已過，初夏來臨，又是季刊發行的日子。為了使所有會員先進能夠不間斷的瞭解和關心會務的運作，本期起將開闢這個專欄，好讓大家可以因此而「溫故知新」，讓華夏陽光得以永續普照。

創刊號的宗旨有二：一是在硬體作為上，使本協會成為平台型的窗口，負責資源整合，訊息交流，達到「人盡其才」，「事定其位」，「物盡其用」的效果。二是在軟體作為上，期勉會員先進能夠充分體會「願持一點光明種，散作人間無盡燈」的精神，並將此一精神化作實際的行動，善於助人，樂於助人，勇於助人，使海峽兩岸極待援手的莘莘學子能夠雨露均霑，在求學上進的道路上，一往直前，了無罣礙。

| 職別   | 姓名  | 現任本職              |
|------|-----|-------------------|
| 理事長  | 林昭賢 | 致遠管理學院教育研究所教授     |
| 副理事長 | 杜夷波 | 英華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
| 常務理事 | 顏耀輝 | 國立師範大學教授          |
| 常務理事 | 潘維大 | 東吳大學法學院院長         |
| 常務理事 | 陳士魁 | 奧林匹克委員會顧問         |
| 常務理事 | 谷家華 | 敦安基金會秘書長          |
| 理事   | 秦茂松 | 農德藥廠董事長           |
| 理事   | 林忠夫 | 中油公司高雄總廠福利會總幹事    |
| 理事   | 林壽山 | 高雄市政府議員           |
| 理事   | 曹爾忠 | 立法委員              |
| 理事   | 潘維剛 | 立法委員              |
| 理事   | 涂章  | 現代婦女基金會董事長        |
| 理事   | 張淑琪 |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資深顧問   |
| 理事   | 張悅雄 | 社會服務              |
| 理事   | 王自方 | 饒強營造有限公司          |
| 候補理事 | 杜繼開 | 建華商業銀行協理兼三重分行經理   |
| 候補理事 | 陳坤宗 | 汎宜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
| 候補理事 | 齊明非 | 貝吉歐國際事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
| 常務監事 | 李迎新 | 會計師               |
| 監事   | 齊鏞  | 社會服務              |
| 監事   | 杜少陵 | 海南行銷管理學院執行董事      |
| 監事   | 林澄政 | 開南管理學院助理教授        |
| 監事   | 吳財賢 | 中華檔案暨資訊微縮管理學會主任   |
| 秘書長  | 程其偉 | 亞洲大學教授兼國際學術交流中心主任 |